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侯永昇

即受刑人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永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侯永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由受刑人自任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以該受刑人已逃匿，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沒入，爰聲請裁定沒入前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受刑人兼具保人即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0,000元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判處拘役40日確定後，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時，傳拘無著，有該署送達證書1紙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拘票及報告書各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、在監在押紀錄表等可憑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高如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蘇秋純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